

碑林区转移支付及扶贫资金、举借债务、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及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碑林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且我区无上级下达涉贫资金，无相关公开信息。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碑林区新增债券 202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947 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 4393 万元），专项债券 12300 万元。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900.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797.5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03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债务风险可控。2021 年碑林区预计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45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310 万元，专项债券 278 万元。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确保碑林区三年内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管理目标，2020 年，我区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在组织保障、制度建设、指标体系、宣传培训等方面均有明显进步。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突出了绩效指标的产出及满意度，扩大惠及民生项目的评价影响力，有序开展重点评价和部门自行评价项目共 84 个，评价类

型包括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资金总额 6.7048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2021 年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措施，逐步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使财政资金效益得到明显提高。